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结构良好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2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已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防范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、张本照、余俊仙

2018 年 7 月 25 日